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327-1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462号获悉，2023年3月2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解冻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6号）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协调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3月28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2月20日起，年审会计师即进场，关注函回复及年报审计工作同步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尚无法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3年3月28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23年4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股东陈少彬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少彬先生送达的《一致行动协议》，陈少彬先生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平企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股东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少彬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3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泰平企管，并将其直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计25,389,300股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泰平企管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少彬

身份证号：440527196111140353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工业区2/4号

乙方：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7QFYY21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23号445-B112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16日签署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下文或同时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嘉应制药25,389,3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将持有嘉应制药剩余25,389,3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合计50,778,600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10.01%。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甲方不再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双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应制药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凭借股东身份及持有股份行使有关权利时，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系指甲乙双方在实施下列行为时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1. 在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提案进行表决；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提案；
3. 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向股东大会建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涉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为保持一致行动，当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甲方、乙方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甲方、乙方所持股份数量变更的，不影响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其未经乙方同意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第六条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七条 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签署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各执壹份，其余壹份备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柳海彬	否	600,000	0.97%	0.06%	否	否	2023年3月2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担保质押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840,000	1.35%	0.08%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1,798	5.92%	7,880,000	12.68%	0.7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86.00	1.03%	0.57%	否	否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615.00	2.22%	1.23%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3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822.00	10,493.00	37.79%	20.91%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822.00	10,493.00	37.79%	20.9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28%。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净资产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7.54万元，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净资产7,721.8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97,116.05万元，净利润2,16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1,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5.9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3月28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拟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16,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2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型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32,909	16.12	335,032,909	17.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72,994	83.88	1,587,972,994	82.58
总股本	1,923,005,903	100.00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型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32,909	16.12	326,699,576	16.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72,994	83.88	1,596,306,327	83.01
总股本	1,923,005,903	100.00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约为61.2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8.67%，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1%，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6万股，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公司股份1,100万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公司股份350万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公司股份1,450万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手续及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与证券公司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1、合作实施回购的方式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证券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2、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实现对回购股票资产的套期保值效果，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交易品种

挂钩标的为露笑科技（002617.SZ）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

（3）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本期股份回购计划目标，拟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不超过30,000万元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使得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与股份回购的现金支出形成对冲关系，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在预期范围之内。预计动用的场外衍生品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3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

（4）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止。

3、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对回购股票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在股票价格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目标价格或其下方完成回购，造成回购成本增加。

政策风险：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2）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②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露笑科技（002617.SZ）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最大程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③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④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衍生品交易思路与方案。

⑤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衍生品交易进行检查，监督衍生品交易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⑥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衍生品交易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综合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监管要求，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通过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诉求及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为公司建立常态化的员工激励机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公司开展挂钩公司股票资产的衍生品交易，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回购期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相关公告。

提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